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的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.9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海南康顺社工服务中心

日期： 2022年9月9日

注：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'